



普洱学院
PU'ER UNIVERSITY

100问

云南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100 问

普洱学院招生就业处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5〕36号）……………1
2. 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
生到基层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3号）……………9
3. 教育部关于做好2019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的通知（教学〔2018〕8号）……………12
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
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45号）
……………45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
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75号）……………30

云南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100问

1. 国家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主要有哪些？ ……38
- 一、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到中西部地区就业 ……39
2. 什么是基层就业？ ……39
3. 什么是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政策？ ……40
4. 代偿的金额是多少？ ……40

5. 云南省代偿政策中规定的25个边境县和3个藏区县辖区内乡镇包括哪些县（区）和乡镇？	41
6. 云南省代偿政策中规定的基层单位包括哪些？	41
7. 代偿的方式是怎样的？	41
8. 什么是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	41
9. 什么是公益性岗位？	42
10. 什么是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	42
11. 云南有关部门实施了那些基层就业项目？	42
12. 什么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云南省地方项目？	42
13.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云南省地方项目的招募对象和条件是什么？	43
14.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优惠政策有哪些？	43
15. 什么是“特岗计划”？	44
16. “特岗计划”选聘对象和条件是什么？	45
17. 特设岗位教师的保障政策有哪些？	46
18. 什么是“三支一扶”计划？	47
19. “三支一扶”招募的对象和条件是什么？	47
20. “三支一扶”大学生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47
21. 什么是“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	49
22.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对象条件是什么？	49
23.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对聘用人员有哪些政策保障？	49
24. 什么是“选调高校优秀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51
25. 选调生的选调范围和条件是什么？	51
26. 选调生有哪些政策保障？	52

二、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53

27. 国家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这里的“大学生”如何界定？53

28. 公民应征入伍需要符合哪些条件？53

29. 高校毕业生和在校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要经过哪些程序？54

30. 女性高校毕业生和在校生如何报名应征？56

31. 应征入伍的高校应届毕业生离校后户口档案如何迁转，存放在哪里？56

32. 已经和工作单位签约，现在又想应征入伍，是否属违约？56

33. 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受哪些优惠政策？57

34. 大学生参军入伍实施奖励的对象范围、标准是什么？58

35. 高校往届毕业生参加应征是如何规定的，是否能够享受国家鼓励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入伍的优惠政策？58

36. 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如何计算？59

37. 因个人原因被部队退回，学生已获补偿、代偿的经费要被收回吗？59

38.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享受哪些优惠政策？60

39. 什么是士官？与义务兵有什么区别？61

三、聘用高校毕业生参与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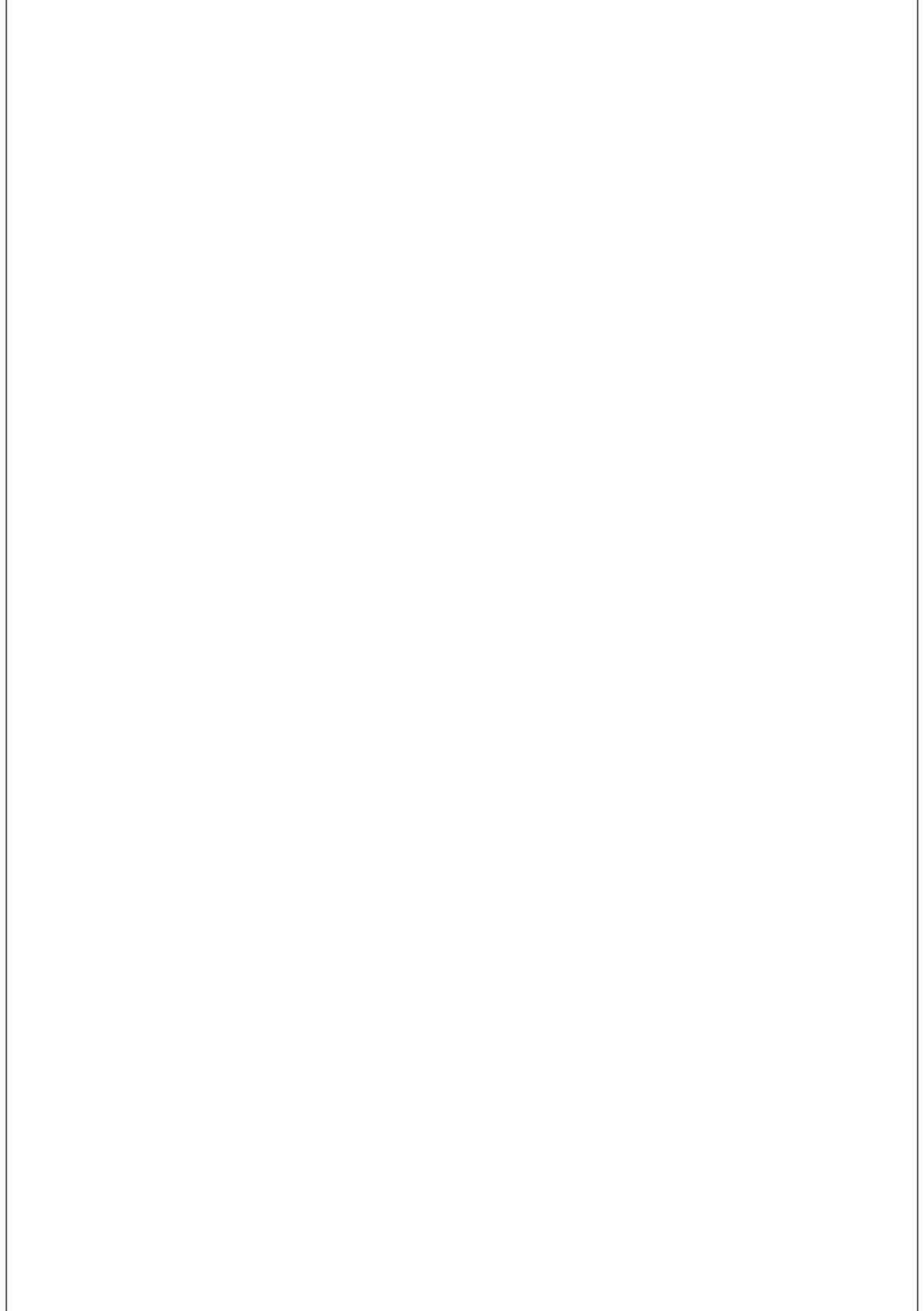
40. 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包括哪些？62

41. 科研项目吸纳的高校毕业生是否为在编职工? 如何获取报酬?	62
42.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与被吸纳高校毕业生签订的服务协议应包含哪些内容?	62
43. 服务协议的期限如何约定?	63
44. 服务协议履行期间可以解除协议吗?	63
45. 项目承担单位是否给被吸纳的高校毕业生上保险?	63
46. 被吸纳的高校毕业生户档如何迁转?	63
47. 服务协议期满后如何就业?	64
48. 毕业生服务协议期满被用人单位正式录(聘)用后, 如何办理落户手续? 工龄如何接续?	64
四、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64
49.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可以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64
50. 高校毕业生怎样提升自主创业的能力?	66
51. 创业小额贷款是什么?	66
52. 申请创业小额贷款有哪些程序?	66
53. 创业小额贷款的期限及还款方式是什么?	67
54. 创业小额贷款的贴息政策是什么?	67
55. 申请到创业小额贷款的创业人员如未按时还贷, 会面临何种情况?	67
56. 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有哪些程序?	68
57. 鼓励创业“贷免扶补”政策是什么?	68
58. 鼓励创业“贷免扶补”政策中“贷”、“免”、“扶”、“补”具体是指什么?	68

59. 鼓励创业“贷免扶补”的承办单位有哪些?	69
60. 创业人员如何申请享受鼓励创业“贷免扶补”政策?	69
61. 针对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有什么政策措施?	70
62. 针对高校毕业生创业出资额“零首付”的内容是什么?	70
63. 针对高校毕业生试营业备案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71
64. 创业培训补贴针对的人群有哪些调整?	71
65. 什么是“云岭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71
66. 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扶持范围是什么?	72
67. 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扶持项目主要有哪些?	72
68. 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项目如何申报?	73
69. 大学生创业园的优惠政策有哪些?	73
70. 什么是“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政策? 什么样的企业 可以申请“两个10万元”政策扶持?	74
五、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和技能培训	76
71. 什么是就业见习?	76
72. 离校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如何参加就业见习?	77
73. 就业见习期限有多长?	77
74.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享受哪些政策和服务?	77
75. 见习单位能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77
76. 高校毕业生如何申请参加职业培训?	78
77. 高校毕业生能否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如何申请职业培训补 贴?	78
78. 高校毕业生如何获取职业资格证书?	79

79. 高校毕业生能否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 如何申请技能鉴定补贴?	79
六、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服务和援助	80
80. 什么是《就业创业证》?	80
81. 高校毕业生在办理了《就业创业证》可以享受哪些就业优惠政策?	80
82. 高校毕业生如何申领《就业创业证》?	81
83. 高校毕业生创业时, 能享受哪些工商登记方面的优惠政策?	81
84. 高校毕业生创业时, 能享受哪些社会保险方面的优惠政策?	81
85. 高校毕业生在进行工商登记后, 如何享受社会保险方面的优惠政策?	82
86. 高校毕业生享受的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是什么?	82
87. 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的新增政策有哪些?	83
88.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公平, 对用人单位和高校有些什么要求?	83
89. 鼓励高校毕业生“走出去”就业有什么举措?	84
90. 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主要有些什么政策?	84
91. 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公共集体户、档案托管的对象是什么?	84
92. “中心”办理公共集体户户口托管的时间和应提供的材料有哪些?	85
93. 户口托管后可办理何种证明?	85

94. 户口托管在“中心”公共集体户的毕业生怎样办理“第二代身份证”？……………86
95. 办理户口迁出和档案迁出应该提供的材料有哪些？……………86
96. 如何办理离校后毕业生的就业手续？……………87
97. 如何办理云南籍和非云南籍省外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的就业手续？
……………88
98. 如何办理有就业单位毕业生的改派手续？……………89
99. 如何办理超过三年择业期毕业生的就业手续？……………89
100. 如何办理《登记证》或《报到证》遗失补办的手续？……………9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5〕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对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部署，国务院对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提出明确要求。近年来，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不断加强，取得了积极进展，对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毕业生创业就业、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突出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和高校重视不够，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滞后，与专业教育结合不紧，与实践脱节；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欠缺，教学方式方法单一，针对性实效性不强；实践平台短缺，指导帮扶不到位，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亟待健全。为了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推进素

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促进高等教育与科技、经济、社会紧密结合，加快培养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不断提高高等教育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贡献度，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的人才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提高培养质量。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树立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升人力资本素质，努力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培养短板。把解决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着力点，融入人才培养体系，丰富课程、创新教法、强化师资、改进帮扶，推进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突破人才培养薄弱环节，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坚持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把完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作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支撑点，集聚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开放合作、全员参与，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和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环境。

（三）总体目标。

2015年起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2017年取得重要

进展，形成科学先进、广泛认同、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普及创新创业教育，实现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预期目标。到2020年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制订实施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修订实施高职高专专业教学标准和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明确本科、高职高专、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使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成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要制修订专业人才评价标准，细化创新创业素质能力要求。不同层次、类型、区域高校要结合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制订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完善学科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创业就业需求紧密对接。深入实施系列“卓越计划”、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等，多形式举办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

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高校要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下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三）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各高校要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各地区、各高校要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

（四）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

各高校要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运用大数据技术，掌握不同学生学习需求和规律，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

（五）强化创新创业实践。

各高校要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各地区、各高校科技创新资源原则上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开放情况纳入各类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科技园评估标准。鼓励各地区、各高校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好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和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扩大覆盖面，促进项目落地转化。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支持高校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六）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

各高校要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并在现有相关评优评先项目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表彰优秀创新创业的学生。

（七）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

各地区、各高校要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并建立定期考核、淘汰制度。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并制定兼职教师管理规范，形成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将提高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加快完善高校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八）改进学生创业指导服务。

各地区、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健全持续化信息服务制度，完善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功能，建立地方、高校两级信息服务平台，为学生实时提供国家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并做好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等服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落实高校学生创业培训政策，研发适合学生特点的创业培训课程，建设网络培训平台。鼓励高校自主编制专项培训计划，或与有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群团组织、企业联合开发创业培训项目。各地区和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要针对区域需求、行业发展，发布创业项目指南，引导高校学生识别创业机会、捕捉创业商机。

（九）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体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整合发展财政和社会资金，支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各高校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部委属高校应按规定使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积极支持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创新科研工作。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对创新创业教育作出贡献的单位。鼓励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大学生创业风险基金，以多种形式向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提高扶持资金使用效益。深入实施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和服务措施，重点支持大学生到新兴产业创业。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有利于互联网创业的扶持政策。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体制机制。

各地区、各高校要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加强指导管理与监督评价，统筹推进本地本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各地区要成立创新创业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各高校要落实创新创业教育主体责任，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改革发展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教务部门牵头，学生工作、团委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

（二）细化实施方案。

各地区、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深化本地本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教育部属高校需将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备案，其他高校需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部门和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三）强化督导落实。

教育部门要把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衡量办学水平、考核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估。把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情况列入本科、高职高专、研究生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重点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以及各高校要大力宣传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紧迫性、重要性，使创新创业成为管理者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努力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氛围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5月4日

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通知

教学〔20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近期，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工作指明了方向，各地各高校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基层是高校毕业生熟悉当代中国社会、了解中国国情的最好课堂，是高校毕业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是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的重要举措，是为基层输送人才、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的重要途径。各地各高校要落实责任，要把积极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摆上重要议程，实施“一把手工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激励大学生到基层干事创业的长效机制，使大学生能够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报效祖国。

二、完善和落实政策保障措施

各地各高校要落实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考研加分等政策。要因地因校制宜，制定鼓励或奖励的办法，通过宣传教育、表彰先进、资金奖励、畅通成才渠道等多种方式，激励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建立大学生到基层实习实践制度，组织大学生到乡镇、街道、社区、农村和生产一线实习实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细化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各项政策，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定向考录（招聘）、基层职称评审、工资高定、社保补贴等保障政策。

三、大力拓宽基层就业渠道

各地各高校要继续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教师特岗计划和农技特岗计划等专门项目，巩固并扩大实施地方基层就业项目。广泛收集中小微企业的招聘信息，主动组织企业进校园招聘，搭建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平台。配合有关部门加大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力度，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积极拓宽就业新空间，鼓励毕业生到城乡社区从事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健康养老等工作，到农村投身扶贫开发、技术推广、电子商务等事业，引导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要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建设孵化基地、优先转移科技成果、完善各级创业服务网络平台功能等方式助力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创新创业。

四、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

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完善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的优惠政策，对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寄送新生宣传单、学费

资助、复学升学、就业创业等现有政策逐条逐项加以落实。高校要积极配合各地兵役机关，落实好各省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在高校挂牌设立“征兵工作站”，做到“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落实好预定兵工作机制，为大学生入伍开辟绿色通道，提前发放预定兵通知书。及早部署本地、本校大学生征兵工作，同步举办“政策咨询周”“征兵宣传月”等活动，将征兵有关政策编入高校《学生手册》，宣传发动要做到不留盲区、不剩死角，使每位大学生都能及时、准确了解征兵政策和信息，引导鼓励更多优秀大学生投身国防。

五、加强思想教育和宣传引导

各地各高校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组织毕业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学生到基层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激励毕业生自觉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结合青年学生特点，系统设计实践育人教育教学体系。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活动，举办形式多样的报告会、座谈交流会等，帮助毕业生调整就业预期，积极主动赴基层就业创业。要进一步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配合，主动邀请人社等部门进校解读基层工作文件，宣传政策，帮助师生知晓政策，用好政策。要建立教育部门、高校、院系、班级四级联动的政策宣传网络，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采用图表、动漫等方式，推送毕业生基层就业优惠政策信息。要带着深厚感情，关心在基层工作的毕业生，坚持主动联系、定期走访，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支持他们在基层建功立业。

教育部

2017年4月7日

教育部关于做好2019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教学〔201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既是民生，也是国计，事关广大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关高等教育健康发展。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实现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拓宽就业领域，着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

1. 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各地各高校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落实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考研加分等优惠政策。要继续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好“特岗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结合地方实际适当扩大地方基层项目的实施规模。要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引导毕业生到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等领域就业创业。要发挥服务业最大就业容纳器的重要作用，鼓励毕业生到文化创意、健康养老、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就业创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社会组织就

业。

2. 促进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各地各高校要鼓励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实体经济就业，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作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的社保补贴、培训补贴、降税减费等优惠政策。要加强与中小微企业沟通联系，广泛收集中小微企业招聘信息，积极组织中小微企业进校园招聘，进一步办好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等活动。

3. 服务国家战略开拓就业岗位。各地各高校要主动对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需要，围绕“一带一路”建设、雄安新区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海南自贸试验区建设等，引导毕业生到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就业。要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鼓励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创业。要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教育脱贫攻坚力度，结合实际制定激励政策，引导毕业生到贫困地区就业创业。

4. 拓展新业态就业空间。各地各高校要结合学科专业特色，主动对接以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为特点的新业态人才需求，充分利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共享经济、数字经济等新业态，支持鼓励毕业生实现多元化就业。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相应的社会保障政策和灵活就业、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引导毕业生主动适应新就业形态、新用工方式。

5. 继续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各地各高校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南开大学新入伍大学生回信和勉励语精神，认真落实学费资助、复学升学、就业创业等优惠政策。要密切配合兵役机

关，面向毕业生、在校生、新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集中播放征兵公益宣传片，发放应征入伍宣传单。落实好预订兵工作机制，为大学生入伍开辟绿色通道，鼓励更多大学生参军入伍。

6. 支持大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各地各高校要加大经费资助、教育教学、升学就业等政策支持力度。高校要结合学科专业特色，加大双语种或多语种复合型国际化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将国际组织基本情况、职业发展路径等内容，纳入大学生就业指导教材和课程。进一步完善信息服务平台，及时收集发布国际组织招聘信息，开展专家讲座、政策咨询、社团活动等系列指导服务。鼓励高校与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交流，进一步拓展实习任职渠道。

二、推动双创升级，着力促进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7. 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各地各高校要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把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纳入高校必修课体系，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结合、与思想政治教育深度融合。开展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奋斗精神。

8. 落实完善创新创业优惠政策。各地要配合有关部门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落实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补贴等优惠政策。各高校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要求，进一步细化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弹性学制管理、保留学籍休学创业、支持创新创业学生复学后转入相关专业学习等政策，允许本科生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9. 加大创新创业场地和资金扶持力度。各地各高校要加强大

学科技园、创业孵化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场地支持。各高校要积极推动各类研究基地、实验室、仪器设备等教学资源向创新创业学生开放。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进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高校要通过政府支持、学校自设、校外合作、风险投资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

10. 加强创业指导与服务。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大学生创业服务平台，为大学生创业提供项目对接、财税会计、法律政策、管理咨询等深度服务。鼓励各高校聘请行业专家、创业校友、企业家等担任大学生创业团队指导教师，鼓励专任教师、实验室老师全程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三、强化服务保障，着力提高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水平

11. 健全精准信息服务机制。加强部省校三级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毕业生求职和用人单位需求数据库，运用大数据技术实现供需智能匹配，为毕业生精准推送政策、岗位和指导。要进一步发挥校园招聘市场的主体作用，鼓励组织分层次、分类别、分行业的校园招聘活动，支持举办区域性、行业性联合招聘活动。高校举办的大型校园招聘活动要向其他高校有组织开放。做好在内地（祖国大陆）高校就读的港澳台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

12. 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各地各高校要加强高校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对低年级学生着重进行职业生涯启蒙，对高年级学生着重提升职业素质和求职技能。要结合就业形势和毕业生特点，帮助毕业生调整就业预期，找准职业定位。要多方搭建社会实践、实习实训、职业体验等实践平台，增强学生专业技能和职业能力。鼓励学生在取得毕业证书的同时考取行业企业认可度高

的多种类型的培训（或认证）证书。

13. 强化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各地各高校要准确把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少数民族、身体残疾等毕业生情况，建立帮扶台账，做到分类帮扶、精准发力。高校要建立校院领导、专业教师、辅导员等全员参与的“一对一”精准帮扶机制。充分挖掘校友、行业企业等社会资源，优先为困难群体推荐岗位。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争取专项资金，开展就业困难毕业生专项培训，提高其就业能力。要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好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工作。

14. 切实保护毕业生就业权益。各地各高校要加强校园内招聘活动管理，严禁发布性别、民族、院校、学习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等歧视性信息，严格审核用人单位资质、工作岗位信息，重点审核就业中介机构和境外用人单位，严密防范招聘陷阱、就业欺诈、“培训贷”、传销等不法行为。普及就业创业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加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诚信教育和管理，做到诚信签约、诚实履约。

15. 加快高校就业创业指导队伍建设。各地各高校要加快建设一支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的就业创业指导队伍，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中充分考虑指导教师的工作性质和工作业绩，予以适当支持。要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培训机制，开展专业培训，鼓励指导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要定期对辅导员、班主任等就业工作人员进行集中轮训，全面提高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16. 积极发挥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反馈作用。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制度，着力完

善统计指标和内容，按时向社会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加快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本地区毕业生就业总体状况，主动对接地区、行业、产业需求，进一步建立完善高校学科专业、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动态调整机制，努力实现本地区高等教育规模和结构的科学配置和布局。

四、加强组织领导，着力深化思想教育和宣传引导

17.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切实做到“机构、场地、人员、经费”四到位。高校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院系领导要落实责任，辅导员（班主任）要密切关注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健全就业、招生、教学、学工、团委、科研等机构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千方百计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

18. 深化思想教育和宣传引导。各地各高校要组织大学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成长成才的重要论述，教育引导毕业生把个人理想融入国家和民族事业当中，鼓励毕业生到基层、西部、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要广泛宣传解读国家和地方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帮助毕业生知晓政策、用好政策，营造就业创业良好舆论氛围。

19. 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规范管理。各地各高校要建立就业统计工作责任制，健全毕业生参与的就业状况统计核查机制。各高校要认真落实统计工作“四不准”要求，即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协议，不准将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各地要对高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及数据进行认真核查，对查实的弄虚作假等问题要严查严处，并进行通报。

教育部

2018年11月27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8〕4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精神，进一步优化我省创业创新生态环境，充分释放全社会创业创新潜能，有力支撑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尽快把我省建设成为西部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新高地、创业福地，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一）推动科技成果、专利等无形资产价值市场化，促进专业服务发展。建设覆盖129个县、市、区的县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巩固科技信息服务子站，持续发挥州市—县—园区科技信息服务体系作用。针对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本土企业开展科技信息推送、数据库系统培训、企业应用情况跟踪、组织专家服务企业、企业应用成果培育、应用成效采集分析等系列公益性服务。建设全省统一的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平台，规范开展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估工作，探索开展财政资金购置大型科研仪器联合评估工作。（省科技厅、知识产权局、科协等按照职

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格知识产权保护, 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制, 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保护模式, 创新执法监管机制, 提高执法办案效率, 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惩治力度。完善维权援助举报投诉机制, 加强维权援助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基础性、公益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促进市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运用和快速协同保护体系, 搭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引导企业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防控,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省知识产权局, 有关行政执法、司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探索建立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限时转化制度。探索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关领域率先建立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限时转化制度, 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 自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2年内, 项目承担单位、成果完成人无正当理由不实施转化的, 由具备实施转化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 项目立项部门可以授权其有偿或无偿实施成果转化。(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科协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推动科研院所落实国家及我省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法规和政策。强化激励导向, 提高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坚持试点先行, 在有条件的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试点, 及时推广成功经验。落实院所高校岗位设置、人员聘用、绩效工资分配、项目经费管理等方面自主权, 支持科技人员离岗创业, 激发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省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推进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发布国家和地方“双创”政策,形成“双创”主体线上信息发布平台、线下资源互联互通平台、创新成果转化交易平台,开辟面向本土民营企业和创客的专区,集中发布针对小微企业和创客的供求信息,加强“双创”主体互联互通协同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展企业融资渠道

(六) 完善金融担保。依托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财政手段,强化对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导入阶段“双创”企业的金融支持。财政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鼓励我省保险公司为中小企业融资(包括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提供保证保险服务,由省财政提供风险补偿和保费补贴。着力构建以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龙头、各级政府出资为主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支撑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在有条件的州、市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支持设立风险补偿资金,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创新“政银担”合作模式,共同分担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贷款风险。(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 进一步支持科技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鼓励、支持优质科技型中小企业到沪深交易所上市,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增强资本实力。加大对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辅导工作的服务协调,推动加快上市进程。积极推进上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再

融资和并购重组，加快转型升级，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引导科技型企业拓展融资手段。继续深入开展新三板政策宣传和推广，持续推动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科技型中小企业到新三板挂牌。支持挂牌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新三板实施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和股权激励。（省金融办、科技厅，云南证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不断丰富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加强与创业创新公司债券政策的对接和引导，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充分利用交易所债券市场推动企业向高科技成长型企业发展，稳步推进创业创新公司债券试点。建立风险补偿制度，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当降低融资门槛，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证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改革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标准和规则。充分发挥省属企业主体作用，引导和鼓励省属国有企业参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设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基金等。探索通过资本运作和适度的国有资本再投入，支持省属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稳妥推动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加强政策扶持和引导，鼓励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进一步完善省属企业考核机制。对企业创新中投入和发生的有关费用以及影响当期损益的，经认定可视同利润考核，把创新作为省属企业管理者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省国资委负责）

（十）支持保险资金参与创业创新。继续开展科技保险保费补贴，鼓励科技型企业购买科技保险险种，分散科技型企业科研风险。支持保险资金参与创业创新，鼓励保险公司为科技型企业在自主创业、融资等方面提供保险支持，加快发展科技保险、首

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等创新险种，对符合条件的险种由当地政府提供风险补偿或保费补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云南保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税收政策落实与信用体系建设。认真落实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纳税信用纳入到创业投资领域信用建设，推动联合惩戒，实现社会共治。建立纳税信用信息公示与共享机制，促进社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鼓励民间投资。落实鼓励民营企业创新的政策，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医疗、养老、教育等社会领域。从制度创新和制度供给入手，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各类投资主体进入社会服务领域一视同仁，形成“创新—收益—投资”的正向循环。（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民政厅、卫生计生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引进外资。着力发挥我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优势，充分发挥中国—南亚技术转移中心和中国—东盟创新中心作用，针对东部地区加工贸易向境外劳动力成本较低地区转移的新情况，吸引其转移到我省。着力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融入国家乃至全球创新网络。（省科技厅、商务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十四）加快试点示范建设，提升创新能力。加快推进昆明国家级经开区为核心区、昆明呈贡新区和云南金鼎文化产业园为辐射带动的“一核两翼”全国区域“双创”示范基地，围绕云南

优势支柱产业、创业创新资源，积极推动区域、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三类示范基地载体建设，探索不同“双创”模式和经验并加以推广。加快推进昆明市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城市、玉溪市国家创新型城市等建设。在全省国家级高新区深化落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已推广的试点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昆明市、玉溪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快各类创业创新平台建设。加快面向南亚东南亚区域创新平台建设，全面推广复制中关村、浦东新区、滨海新区等地的成熟经验和政策，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加快培育“四众”支撑平台，积极培育研发创意、制造运维、知识内容和生活服务等众包平台，积极推动企业分享、公众互助、公益机构等众扶平台，不断加大对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支持力度。稳步推进实物、股权、网络等众筹平台，拓宽创业创新融资渠道。（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促进分享经济发展。围绕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这“三张牌”的部署要求，以企业为主体，紧密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共建创新载体，建设省铝工业工程研究中心、硅工业工程研究中心，围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新产品及新技术研发产业化、创新能力建设等，组织实施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攻关项目、新产品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等。深入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加强省级协同创新中心的培育建设，促进我省高校在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形成新的创新优势。探索建立政府、平台企业、行业协会以及资源提供者和消费者共同参与的分享经济多方协同治理机制，强化各级政府自

主权和创造性，做好与现有社会治理体系和管理制度的衔接，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教育厅、民政厅、工商局，省工商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快构建特色创业就业渠道。依托我省独特的区位优势、生态旅游资源、民族文化和传统工艺等优势，立足民族地区传统手工业、本土风情歌舞和全省旅游产业现有基础，以金、木、土、石、布等民族工艺制品，以及云南印象、三道茶歌舞、蝴蝶之梦、印象丽江、勐巴拉娜西、梦幻香格里拉等为重点，打造民族手工业产业体系和本土歌舞品牌，开辟我省更广阔的创业就业渠道，培养一批符合云南实际的“创客”。大力发展“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鼓励将老厂房、旧仓库、存量商务楼宇以及传统文化街区等资源改造成新型众创空间，鼓励具备条件的高校和中职技校建设公益性创业创新场所，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众创空间。（省教育厅、科技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人才流动激励机制

（十八）强化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按照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规定，简化外国高层次人才工作许可办理程序，对外国高端人才实行“绿色通道”，放宽

年龄限制，缩短审批时限，允许容缺受理，对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采取承诺制。外国人依法申请注册创办企业的，可凭创办企业注册证明等材料向外专部门申请工作许可。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单位自主、契约管理、绩效激励”方式，吸引海内外人才以灵活多样方式提供智力支持服务。同时，聘期在1年

以上的，经本人提出申请，可由用人单位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请办理《云南省柔性引进人才聘任证书》，在我省工作生活期间，凭证享有系列优惠待遇。（省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升对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质量。开展外国高层次人才服务“一卡通试点”，外国高层次人才可随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以享受医疗照顾人员待遇，子女可以在属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统筹区参保人享受同等公平、公正的缴费和待遇。为引进外籍高层次人才、外国留学生创业、依法注册成立企业的外国人提供出入境及停居留便利。引进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持有效护照和签证，可申请办理2—5年多次入出境签证或居留许可；符合在华永久居留条件的，可申请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积极开展对外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活动，不断拓展与国外民间科技团体的交流与合作，继续实施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吸引海外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到云南创业创新。（省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协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进一步激发企事业单位“双创”活力。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按照“规范秩序、统筹管理、提高收入”的原则，在实施绩效工资工作中实行总量动态调整，单位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中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分配。着重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研人才兼职。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劳务费、间接费用管理制

度，赋予财政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对间接费用的统筹使用权，转化收益用于人员奖励和支付报酬的部分，计入当年本单位工作、绩效总量，不作为本单位工资、绩效总额基数。结合国有企业改革，稳妥推进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省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在财政、土地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落实好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设立“绿色通道”，为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提供便利服务。依托现有开发区、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园区、休闲农业示范点等各类园区以及专业市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规模种养基地等，整合创建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园区和农村创业创新实训基地。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依法将用人单位和雇工个体工商户纳入工伤保险统筹，返乡创业农民工可在创业地参加医疗保险。（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省税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政府管理方式

（二十二）明确政府和市场定位。强化制度创新供给，认真研究探索和完善支持政策，建立完善适应“新常态”的新统计、监督、奖励、问责等制度体系，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更好支持创业创新，更好服务新动能、新经济。（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统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政策措施。推进行政执法重心下移，厘清各级监管职责，落实监管责任。省直部门要聚焦制定监管标准、执法监管、督促检查下级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等重点工作。在玉溪、保山、临沧等州、市

试点设立专业化的行政审批机构，实行审批职责、审批事项、审批环节“三个全集中”。（省委编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四）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整合各类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构建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提升审批效率和质量，努力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

（省政府督查室，省委编办，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五）推行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突破口，实行“一个项目、一套资料、一次收费”，对企业和群众实行一次告知、统一收件、网上派件、统一反馈、一窗发证。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下“只进一扇门”。（省委编办，省政府督查室，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六）推行企业承诺制。转变投资审批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各类省级以上园区、综合保税区、特色小镇等区域，有关部门以标准化清单形式明确项目准入条件，推行以事前准入标准承诺代替审批的企业承诺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七）营造公平市场环境。全面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进一步健全审查机制，完善反垄断执法办案机制，集中整治不正当竞争行为。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项目，完善收费目录管理制度。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

明一律取消。建立和规范企业信用信息发布制度，把企业主体信用与市场准入、享受优惠政策等挂钩，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健全以信用管理为基础的创业创新监管模式。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进行整合，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进一步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深度和震慑力，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把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切实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勇于探索，主动作为，加大政策解读、宣传、评估力度，及时总结经验，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和推动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劲支持。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3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 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8〕7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精神，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促进就业创业，强化培训服务，确保全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局势持续稳定，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支持帮助企业平稳发展

（一）提高稳岗补贴标准。各地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全省27个深度贫困县的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企业，将稳岗补贴标准提高到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60%。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用失业保险金支持企业稳定发展。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各地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

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困难企业的认定，由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三）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全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支持，并相应适时降低担保费率，以减轻企业融资成本，有效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负责）

二、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

（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自2019年1月1日起，我省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自主创业的，申请贷款最高额度可提高至15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经贷款经办金融机构认可，可以展期，展期期限内不贴息。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的创业者按照现有政策规定给予贴息；对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的小微企业，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省财政按全省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安排奖补资金，奖励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金融机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工作经费补助，引导其进一步改进和规范工作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增强服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

南银保监局负责)

(五) 加大创业载体建设支持力度。一是重点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机构在易地搬迁安置点、返乡农民工集中、大学生创业和电商创业基础较好的县、市、区建设创业园区、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根据创业孵化入驻实体数量和孵化成功户数，在已认定的省级创业园区中，每年重点培育建设3个省级创业园示范基地，由省财政对每个示范基地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资金，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资金中安排。二是总结推广成熟的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展经验，鼓励社会机构将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转为创业孵化基地。支持社会投资机构通过直接购买或租赁已开发闲置房地产楼盘作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符合条件并通过评审的，最高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资金中安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大对失业人员创业的支持力度。稳定就业压力较大的地区，要充分利用各类可清腾的公共厂房、仓库、校舍等现有资源，在租金、费用等方面采取减免措施，有条件的地区可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提供免费经营场地。(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 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云南省万名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财政厅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八) 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组织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 见习期限为3—12个月, 并按照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从2019年起, 省级见习补贴标准(包括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每人每月600元提高到700元; 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可从每人每月700元提高到800元。所需增量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三、积极组织实施就业培训

(九) 鼓励困难企业积极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 困难企业围绕我省8大重点产业、五网建设、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需求和企业发展需要, 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的, 所需经费按照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十) 用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困难企业培训。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 困难企业报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开展的在岗职工培训, 所需经费按照规定优先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 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每人不超过500元的标准予以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十一) 给予失业人员培训补贴。支持普通高等学校、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参照企业在职职工“展翅行动”技能提升补贴标准, 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 按照规定给予每人1000—2600元的补贴; 对

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每人600—1200元的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负责）

（十二）给予生活费补贴。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对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的，培训期间可给予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为培训期间每人每天200元，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1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十三）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四、全方位开展精准就业帮扶

（十四）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失业人员在常住地连续居留满6个月的，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按照规定依法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就业指导、创业指导、就业创业培训等就业援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各地要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当地标准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医保局负责）

（十六）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各地对生活困难的下岗失业人员，要给予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当地消费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补助标准每人最高不超过3000元，每人只能享受1次，所需资金从中央安排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级以上政府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规定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一次性临时救助资金一般不高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3倍，特别困难的可适当提高标准，但1年内临时救助的次数一般不超过2次，累计临时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6倍。（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七）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本地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本地促进就业工作；要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将就业核

心指标列为政府综合考核范畴，加强督查问责和政策执行情况评估，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地。（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八）明确部门组织协调责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省财政厅要及时整合资金，并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稳定就业形势要求，全面落实支持实体经济、支持民营企业的政策措施，立足职能职责，开展更多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抓好政策服务。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要组织专题服务活动，深入企业宣讲政策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要优化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落实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等制度，让服务更高效、更贴心。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and 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要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要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管，确保各项政策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指导企业等各方履行社会责任。各地、有关部门要引导困难企业综合运用转型转产、培训转岗、支持“双创”等手段，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稳妥处理劳动关系。困难企业与职工就稳定劳动关系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保留就业岗位的措施。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主动提升就业能力，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大力培育创业主体，形成促进和扩大就

业的合力。（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和省直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有关情况及发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7日

云南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100问

1、国家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主要有哪些？

答：国家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主要政策有：

(1)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到中西部地区就业：①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公益性岗位就业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②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农村基层单位就业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由政府补偿学费，代偿助学贷款；③对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在研究生招录和事业单位选聘时优先录取；④对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的，给予生活补贴，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高职（高专）学生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今后相应的自然减员空岗全部聘用参加项目服务期满的高校毕业生。

(2) 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兵役：①由政府补偿学费，代偿助学贷款；参军入伍大学生奖励资金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每人一次性奖励4000元；大学专科学历每人一次性奖励3000元。②在选取士官、考军校、安排到技术岗位等方面优先；③退役后参加政法院校为基层公检法定向岗位招生考试时，优先录取；④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过一

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⑤退役后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后免试推荐入读硕士研究生。

(3) 积极聘用优秀高校毕业生参与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高校毕业生在参与项目研究期间，享受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补助，户口、档案可存放在项目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聘用期满，根据需要可以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就业后工龄与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连续计算。

(4) 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
①对企业招用非本地户籍的普通高校专科以上毕业生，各地城市应取消落户限制（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②为到中小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档案管理、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等方面的服务；③登记失业并自主创业的，如自筹资金不足，可申请10万元小额担保贷款；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按规规定适当提高贷款额度；④参加创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⑤灵活就业并符合规定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5) 强化对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援助：①就业困难和零就业家庭的高校毕业生，享受公益性岗位安置、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援助政策；②机关、事业单位免收招聘报名费和体检费；③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求职补贴；④对离校后未就业回到原籍的高校毕业生，由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提供就业服务并组织就业见习和职业技能培训。

一、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到中西部地区就业

2、什么是基层就业？

答：基层就业就是到城乡基层工作。国家近几年出台了一系

列优惠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市社区建设和应征入伍。一般来讲，“基层”既包括广大农村，也包括城市街道社区；既涵盖县级以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包括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组织和中小企业；既包含单位就业，也包括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3、什么是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答：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了《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云财教〔2010〕239号）文件，我省高校毕业生到云南25个边境县和3个藏区县辖区内乡镇以下（含乡镇）基层单位就业、自愿服务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代偿。在校期间获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我省高校毕业生是指：云南省省属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4、代偿的金额是多少？

答：云南省每个高校毕业生每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6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

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6000元的，按照每年6000元的金额实行代偿。代偿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5、云南省代偿政策中规定的25个边境县和3个藏区县辖区内乡镇包括哪些县（区）和乡镇？

答：25个边境县是指：红河州绿春县、金平县、河口县，文山州麻栗坡县、马关县、富宁县，普洱市澜沧县、西盟县、孟连县、江城，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海县、勐腊县，保山市腾冲县、龙陵县，怒江州福贡县、泸水县、贡山县，德宏州潞西市、瑞丽市、盈江县、陇川县，临沧市耿马县、镇康县、沧源县；3个藏区县是指：迪庆州香格里拉县、德钦县、维西县。

6、云南省代偿政策中规定的基层单位包括哪些？

答：基层单位是指：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以及工作现场地处云南省25个边境县和3个藏区县县级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运、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7、代偿的方式是怎样的？

答：云南省对到云南25个边境县和3个藏区县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在基层单位服务满3年后一次性全额代偿的办法。我省贷款政策从2010年开始实施，基层就业的年限从高校毕业生毕业当年开始计算，服务期满3年后开始代偿。

8、什么是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

答：所谓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包括村官、“三支

一扶”（支教、支农、支医、乡村扶贫），以及城市社区的法律援助、就业援助、社会保障协理、文化科技服务、养老服务、残疾人居家服务、廉租房配套服务等岗位。

9、什么是公益性岗位？

答：公益性岗位是指主要由政府出资或社会筹集资金开发的，满足公众利益需要的非营利性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性岗位。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和高校毕业生中的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公益性岗位工作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政策，所需资金可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10、什么是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

答：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是指城镇零就业家庭、城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父母亲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遭遇重大变故的高校毕业生及烈士子女。

11、云南有关部门实施了那些基层就业项目？

答：基层就业项目，是国家为了引导大学生到基层、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促进边远、贫困、山区乡村社会事业的发展；拓展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渠道；培养造就一大批既有现代科学知识、又有基层工作经验和强烈社会责任感的优秀青年人才；不断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需要而实施的具体项目。

目前我省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主要有“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云南省地方项目、“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及“选调优秀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等。

12、什么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云南省地方项目？

答：“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云南省地方项目（以下简称“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是由共青团云南省委会同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负责统筹指导，以州（市）、县为主组织实施的我省基层就业项目之一。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每年招募1000名左右高校毕业生，到我省基层乡镇一级从事为期1-3年的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等志愿服务工作。

13、“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云南省地方项目的招募对象和条件是什么？

答：招募对象是年龄30岁以下，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未就业的大学生。

招募条件是：（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2）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具有工作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3）具有敬业奉献精神，遵纪守法，作风踏实，吃苦耐劳，志愿到基层一线服务；（4）学习成绩良好，身体健康；（5）优秀团学干部和有志愿服务经历者优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大学期间被学校处以记过以上处分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以及有法律规定情形不符合志愿者选拔条件的人员。

14、“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优惠政策有哪些？

答：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志愿者除享受国家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外，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1）经费补贴。西部计划地方项目志愿者享受每人每月

760元的生活补贴。同时，志愿者服务所在地列入国家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范围的，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即一类区每人每月65元，二类区每人每月120元，三类区每人每月215元保持不变，四类区每人每月515元，五类区每人每月900元，六类区每人每月1490元。志愿者所需生活补助、艰苦地区津贴等，由省财政、州市财政、县（市、区）财政各承担三分之一；志愿者所需人身保险费用、交通补贴等由省财政承担。

（2）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云南省西部计划地方项目志愿者，在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等方面，享受和“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基层人员同等政策。

（3）到我省25个边境县和3个藏区县辖区内乡镇以下（含乡镇）基层单位就业、自愿服务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代偿。在校期间获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4）服务期满自主创业的志愿者，根据国办发〔2009〕3号文，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小额贷款担保和贴息等有关政策。

15、什么是“特岗计划”？

答：“特岗计划”是“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简称。国家从2006年开始，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创新农村学校教师的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的基层就业项目之一。特岗教师服务期为3年，在3年服务期内与当地在职在编教师享受同等待遇，3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即可转

为当地在职在编教师。

“特岗计划”的实施范围以“特岗计划”的实施范围为我省县镇及以下农村学校，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为主，适当兼顾学前教育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

16、“特岗计划”选聘对象和条件是什么？

答：（1）招聘对象（面向全国招聘）：①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②近三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必须是特殊紧缺学科，原则上不超过州、市年度总招聘数的30%）；③取得教师资格、具有一定教育教学实践经验、年龄在30周岁以下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2）招聘条件：①政治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在校或工作（待业）期间表现良好，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为人师表，志愿服务农村基层教育；②符合服务岗位要求，应聘中学教师的学历要求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应聘英语、音、体、美学科教师的，原则上要求所学专业与申请服务岗位学科一致；③符合教师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④取得教师资格证或教师资格“两学”考试合格证、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且服务期满的志愿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⑤申请到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边境县、少数民族自治县和少小民族聚居县农村学校服务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本科毕业生、全日制硕士及以上毕业研究生，可免笔试，直接进入面试考核录用。⑥在岗特岗教师或国家在职在编公职人员不得参加特岗教师招聘考试。

17、特设岗位教师的保障政策有哪些？

答：（1）特岗教师享受《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5〕18号）、人事部等部门《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2）“特岗计划”的实施可与“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相结合。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特岗教师，按规定推荐免试攻读教育硕士。特岗教师3年聘期视同“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要求的3年基层教学实践。对聘期满后3年内报考研究生的特岗教师，初试总分加10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表现特别优秀的可推荐免试入学。聘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特岗教师报考公务员，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的其他各专门项目同等享受州（市）级以上党政机关录用公务员优惠政策。

（3）对3年聘期满的特岗教师，如每年度（学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即视为3年聘期考核合格，发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服务证书》，作为享受相关就业优惠政策的依据。其就业安置，一是可选择自愿留在当地学校任教，转聘为当地在职在编教师，由当地财政统一发放工资，转聘手续按云教人〔2006〕28号和云教人〔2009〕44号文件办理；二是可选择重新择业，享受云南省当年应届毕业生就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对选择自行联系调动单位的转编特岗教师，可按在编职工工作调动的现行有关政策及程序办理。

(4) 特岗教师在特设岗位工作的3年时间计算工龄、教龄。聘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特岗教师,符合相应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聘任期间,特岗教师的户籍可迁往服务学校所在地,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应按规定为其办理落户手续;人事档案统一转至服务学校所在地的县级政府教师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党团组织关系转至服务学校。

18、什么是“三支一扶”计划?

答:“三支一扶”是“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简称,是从2006年起,招募高校毕业生到我省农村基层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基层就业项目之一。“三支一扶”每年全省计划招募1000名左右,以农村基层急需的农业、林业、水利、医学、师范、经济类为重点。服务岗位为乡镇以下教育、农业、卫生、扶贫基层一线,侧重于艰苦边远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我省扶贫开发重点乡镇等地区。招募生在农村基层志愿服务期为2年。

19、“三支一扶”招募的对象和条件是什么?

答:“三支一扶”的招募对象是年龄30周岁以下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以上学历的应届和往届未就业毕业生。其基本条件是:

- (1) 政治素质好,志愿到农村基层服务;
- (2) 具有招募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
- (3) 具有敬业奉献精神,作风踏实,吃苦耐劳;
- (4) 身体条件符合岗位要求。

20、“三支一扶”大学生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答:“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期满后的优惠政策,原则上按

国人部发〔2006〕16号及云办发〔2006〕11号文件执行。

(1) 新招募的“三支一扶”大学生，每人工作生活补助20000元/年，每人发放一次性安置费2000元。

(2) “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期间，医疗、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购买，养老保险由各地按照当地有关政策执行。

(3)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本科生报考省内研究生，笔试总分加8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职（高专）毕业生可免试入读高等学历教育专科起点本科。

(4) 服务期满落实就业岗位的“三支一扶”大学生，进入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的，其服务期视同工龄连续计算；进入企业工作的，其服务期视为社会保险缴纳年限。

(5) “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期间，符合评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可评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在今后晋升中高级职称时（卫生系统指初晋中），其在基层的服务年限可计入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定。

(6)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视同具有两年基层工作经验的人员，并与其同等享受录用、招聘优惠政策，可参加全省公务员定向招录考试和事业单位定向招聘农村基层服务项目期满高校毕业生考试。

(7)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自主创业时可按国家及我省鼓励创业的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小额贷款担保和贴息等优惠政策。

(8) 对自主择业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各级政府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为其提供免费政策咨询、

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参加职业资格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补贴。

(9) 服务期间，“三支一扶”大学生户口保留在原学校管理，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转至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人事档案统一转至服务单位所在县（市、区）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党团组织关系转至服务单位。

21、什么是“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

答：“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是为从源头上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形成来自基层和生产一线的党政干部培养链；改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结构，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巩固党的农村执政基础；引导大学生转变就业观念，到农村基层建功立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的基层就业项目之一。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从2008年开始。2016年全省计划选聘大学生村官3000名，选聘人员聘用期为3年。

22、“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对象条件是什么？

答：（1）选聘对象。选聘对象为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2016年应届毕业生。其中，本科生为1991年3月8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为1988年3月8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为1985年3月8日以后出生。定向生、委培生不在选聘范围内。

（2）选聘条件。①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素质好；②守纪律，讲规矩，组织纪律观念强；③作风踏实，吃苦耐劳，志愿到农村基层干事创业；④身体健康，经体检符合大学生村官录用要求。

23、“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对聘用人员有哪些政

策保障?

答：聘用人员享受以下政策待遇：

(1) 大学生村官按每人每月2000元的标准发放工作生活补贴（迪庆藏区每人每月3000元）。实行年度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年度考核为称职和优秀等次的，分别按每人每月300元和450元发放绩效奖励。依法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享受相关社会保险待遇。统一购买大学生村官重大疾病和人身意外伤害商业险。新聘或续聘当年，按每人2000元发放一次性安置费。

(2) 在村（社区）任职满1年，年度考核为称职以上等次的，享受选调生定向招录政策。

(3) 在村任职满2年且年度考核为称职以上等次的，享受云南省党政机关公务员、企事业单位定向考录等相关政策。

(4) 大学生村官被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正式录用（聘用）的，在村任职工作时间计算工龄及社会保险缴费年限，按同等人员确定工资。

(5) 3年聘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官报考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6) 1个聘期满且聘期考核称职以上未续聘、2个聘期满且聘期考核称职以上自然解聘，未进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2年内可继续享受第六条中第（三）、（四）、（五）款政策。

(7) 聘期内，通过换届选举担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副主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等占职数的村（社区）干部的，任职期间继续纳入大学生村官名额，

保留大学生村官待遇，同时享受当地同级村（社区）干部相关待遇。

（8）在村任职期间，大学生村官户口原则上转至所在县（市、区）人才服务机构，也可根据自愿原则，转至入学前户籍所在地；聘用期满后，根据流向，可在省内合法固定住所、实际工作单位集体户或工作地派出所直管公共户迁移落户。

（9）根据《云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云财教〔2010〕239号）有关规定，受聘到我省边境25县市和迪庆藏区3县市且为云南省属高校毕业的大学生村官，3年聘用期满且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的，可由国家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24、什么是“选调高校优秀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答：选调生学兼优的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是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加强领导班子及其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从源头抓起，培养造就大批优秀领导人才的一项重要措施，对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具有长远战略意义。从2012年开始，云南省开展了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每年选调高校优秀毕业生到基层工作，选调名额另行通知。2016年选调名额为180名，其中，从应届毕业生中选拔50名，从大学生村官中选拔130名。

25、选调生的选调范围和条件是什么？

答：（1）选调范围。①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②由我省统一选聘、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等次、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目前在岗的大学生村

官。各类定向生、委培生不在选调范围。

(2) 选调条件。①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志于从事党政工作，志愿到基层工作，服从组织安排，有较强的吃苦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②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18周岁。应届高校毕业生的年龄，本科生24周岁以下、硕士生27周岁以下、博士生30周岁以下，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大学生村官的年龄，本科生27周岁以下、硕士生30周岁以下，具有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④应届高校毕业生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a. 被评为校级以上“优秀毕业生”；b. 在校期间被评为校级以上“三好学生”；c. 在校期间担任班级以上学生干部1年以上。⑤身体健康，符合录用公务员的体检要求。⑥在校期间或在村（社区）工作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⑦以下人员不符合报名条件：a. 在全国范围内公务员招录中被确定为拟录用人员的；b.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正在被立案审查的人员；c. 曾在以往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受禁考处罚尚在禁考时限内的人员；d. 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e. 具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26、选调生有哪些政策保障？

答：（1）选调生办理录用手续后，统一安排初任培训。选调生在基层工作期间，县（市、区）委组织部安排政治理论和业务培训。

（2）新录用的选调生，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转正手续，博士研究生享受主任科员待遇，硕士研究生享受副主任科员待遇，本科生定为科员。

（3）选调生录用后工作满3年以上（含试用期），德才素质

好、表现优秀的，根据工作需要，择优选拔到乡（镇、街道）领导岗位或县级以上机关工作。

（4）县级以上党政机关补充工作人员，应优先从选调生中挑选。对德才素质好、表现优秀，有发展潜力的选调生，列入后备干部名单。鼓励和支持选调生参加公开选拔和选调。对特别优秀和工作特殊需要的选调生，可破格或越级提拔。

（5）录用为选调生的人员，在基层工作服务年限至少2年，期间选调生不得调离所分配的县（市、区）所辖的乡（镇、街道），自动放弃选调生身份的，不再享受选调生相关待遇。各级组织（人事）部门不得办理服务期未滿的选调生的借调、调动等手续。

二、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

27、国家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这里的“大学生”如何界定？

答：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已被普通高校录取但未报到入学的学生。

我国现行的义务兵役制度服役年限是两年。征集的大学生以男性为主，女性大学生征集根据军队需要确定。

28、公民应征入伍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答：（1）政治条件：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

决心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
征兵政治审查的内容包括：应征公民的年龄、户籍、职业、政治面貌、宗教信仰、文化程度、现实表现以及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的政治情况等。

(2) 身体条件：公民应征入伍要符合国防部颁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其中，有几项基本条件：

身高：男性162cm以上，女性160cm以上。

体重：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

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1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

标准体重 = (身高 - 110) kg。

视力：大学生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屈光不正，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视力达到相应标准的，合格。

内科：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呈阴性，等等。

(3) 年龄条件：男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选聘年年满18至22周岁，高职（专科）毕业生可放宽到23周岁，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放宽到24周岁。

女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选聘年年满18到20周岁，应届毕业生放宽到22周岁。

29、高校毕业生和在校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要经过哪些程序？

答：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经过以下程序：(1) 网上报名预征：有应征意向的高校毕业生可在夏秋季征兵开始之前登录“大学生应征入伍网上报名平台”（网址为<http://zbbm.chsi.com.cn>或

<http://zbbm.chsi.cn>,下同)进行报名,填写、打印《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分别简称《登记表》、《申请表》),交所在高校征兵工作管理部门。

(2)初审、初检:毕业生离校前,在高校参加身体初检、政治初审,符合条件者确定为预征对象,高校协助兵役机关将《登记表》和《申请表》审核盖章发给毕业生本人,并完成网上信息确认。初审、初检工作最晚在7月15日前完成。

(3)实地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应征入伍,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

组织高校应届毕业生在学校所在地征集的,结合初审、初检工作同步进行体格检查和政治审查,在毕业生离校前完成预定兵,9月初学校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为其办理批准入伍手续。政治审查以本人现实表现为主,由其就读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安部门负责,学校分管部门具体承办,原则上不再对其入学前和就读返乡期间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调查。

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的,高校应届毕业生7月30日前将户籍迁回入学前户籍地,持《登记表》和《申请表》到当地县级兵役机关参加实地应征,经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合格的,9月初由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办理批准入伍手续。

组织高校在校生在学校所在地征集的,结合初审、初检工作同步进行体格检查和政治审查,在放假离校前完成预定兵,9月初学校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为其办理批准入伍手续。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的,高校在校生持《登记表》和《申请表》7月30日前到当地县级兵役机关参加实地应

征，经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合格的，9月初由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办理批准入伍手续，学校为其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30、女性高校毕业生和在校生如何报名应征？

答：有应征意向的女性高校毕业生和在校生，在夏秋季征兵开始前在“大学生应征入伍网上报名平台”上的女兵征集网上报名系统中直接报名应征，如果获准入伍，享受国家鼓励高校毕业生和在校生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各项优惠政策。女性青年征集条件由每年的征兵命令及相关文件明确。

31、应征入伍的高校应届毕业生离校后户口档案如何迁转，存放在哪里？

答：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的，将户口迁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档案转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存放。在学校所在地应征的，可将户籍和档案暂时保留在学校。

高校应届毕业生批准入伍后，其户口档案予以注销，档案放入新兵档案。

32、已经和工作单位签约，现在又想应征入伍，是否属违约？

答：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需要变更就业协议，不属于违约。依法参军服兵役，是每个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和权利，受国家法律和政策的保护，用人单位要依照《宪法》、《兵役法》等规定，支持本单位员工依法服兵役，并落实好他们退役后的安置工作。高校毕业生要和用人单位及时沟通协商，共同做好工作安排。

签约落实单位并已办理户档随迁的高校毕业生想应征入伍，如现户籍所在地与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不是同一地方的，从现户籍

所在地报名应征。

33、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答：（1）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四个优先”政策，家庭按规定享受军属待遇外，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考学升学优惠、就业服务等政策。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均不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参军入伍享受“四优先”政策：1. 优先报名应征。报名由县级兵役机关直接办理。夏秋季征兵开始前，县级兵役机关通知其报名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持《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可以直接到学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报名应征。2. 优先体检政审。体检由县级兵役机关直接办理。夏秋季征兵体检前，县级兵役机关通知其体检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在学校参加体检的，本人持《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可在征兵体检时间内报名直接参加体检。3. 优先审批定兵。审批定兵时，应当优先批准体检政审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入伍。高职（专科）以上文化程度的合格青年未被批准入伍前，不得批准高中文化程度的青年入伍。4. 优先安排使用。在安排兵员去向时，根据高校毕业生的学历、专业和个人特长，优先安排到军兵种或专业技术要求高的部队服役；部队对征集入伍的高校毕业生，优先安排到适合的岗位，充分发挥其专长。

(2) 高校在校入伍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保留学籍退役后准其复学并享受相应的学费资助政策。其他有关优待安置，入伍后参加军校考试、选取士官，退役后复学，复学后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和减免学费，参加专升本、研究生考试，调整专业，参加国防生选拔，参加国家组织的农村基层服务项目人选拔，以及毕业后参加军官人选拔等，按照国家和军队出台的文件及各地、各高校制定的实施办法和细则执行。

34、大学生参军入伍实施奖励的对象范围、标准是什么？

答：参军入伍大学生奖励对象为，已被省内兵役机关批准正式入伍的普通高等院校大学在校生和应届毕业生。所规定的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和应届毕业生的定义及其范围，以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财教〔2009〕35号文和财教〔2011〕510号文件规定的定义和范围为准。参军入伍大学生奖励资金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每人一次性奖励4000元；大学专科学历每人一次性奖励3000元。参军入伍大学生奖励资金由县级兵役机关委托当地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统一以银行卡转账方式发放到个人，具体办法由县级兵役机关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当地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

35、高校往届毕业生参加应征是如何规定的，是否能够享受国家鼓励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入伍的优惠政策？

答：高校往届毕业生应征入伍在政治、身体、年龄、文化等方面的条件规定与应届毕业生相同，可直接到户籍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报名应征，应征期间须补办网上报名预征手续，可以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优惠政策，入伍后家庭按规定享受军属待遇，其他有关入伍后参加选取士官、军官选拔，退役后考试升学、就业服务等方面的政策，按照国家和军队出台的文件

及各地制定的实施办法和细则执行。

36、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如何计算？

答：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学制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应达到的学制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学制规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在校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或硕士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时间或本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职高职连读学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按照高职阶段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的期限，为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剩余期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37、因个人原因被部队退回，学生已获补偿、代偿的经费要被收回吗？

答：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违法犯罪等被部队退回的学生，取消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

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或中央高校。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38、大学生士兵退役后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答：（1）就学优惠政策。①退役后报考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的，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10分；②入伍的在校告职（专科）生、本科生服役期满退役复学，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并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本科毕业生服役期满3年内参加省内高校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初试成绩总分加10分。③在部队荣立个人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生，毕业后可免试转入本校同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本科学习，属独立设置的专科学校学生由学校报省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荣立二等功（含）以上奖励的本科生，毕业后可免试报送所学专业硕士研究生。④大学生服役期满退役复学，可免费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并直接获得学分，可免费学修第二学位。

（2）就业安置优惠政策。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

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或者聘用；国有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应拿出一定数量的工作岗位择优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基层专职武装干部重点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高校应届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出现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9、什么是士官？与义务兵有什么区别？

答：我军现役士兵按兵役性质分为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为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为士官。士官属于士兵军衔序列，但不同于义务兵役制士兵，是士兵中的骨干。义务兵实行供给制，发给津贴，士官实行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

目前部队面向高校毕业生既招收士官，也招收义务兵，这是两个不同兵役性质的士兵系列。这次预征指的是义务兵，义务兵服役两年后，符合条件的，可以被选取为士官。

对于符合士官选取条件的士兵，同等条件下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要优先选取；师（旅）级单位范围内相同专业岗位的士兵，在任职能力相当的情况下，应优先选取高学历士兵。

士官直招工作5、6月份开始，8月份批准入伍，符合军队特殊专业需求的毕业生，可以在学校或者户口所在地县（市、区）以上征兵办公室报名，经过体检、政审、学历专业审定等环节，招收到部队。

三、聘用高校毕业生参与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

40、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包括哪些？

答：按照《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若干意见》（国科发财〔2009〕97号）规定，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所承担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973计划、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的重大重点项目等，可以聘用高校毕业生作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研究工作。以外的其他项目，承担研究的单位也可聘用高校毕业生。

41、科研项目吸纳的高校毕业生是否为在编职工？如何获取报酬？

答：不是项目承担单位的正式在编职工，被吸纳高校毕业生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由项目承担单位向高校毕业生支付劳务性费用，具体数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照相应岗位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42、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与被吸纳高校毕业生签订的服务协议应包含哪些内容？

答：（1）项目承担单位的名称和地址；（2）研究助理的姓

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和住址；（3）服务协议期限；（4）工作内容；（5）劳务性费用数额及支付方式；（6）社会保险；（7）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服务协议不得约定由毕业生承担违约金。

43、服务协议的期限如何约定？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重大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工作签订服务协议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7号）等文件规定，服务协议期限最多可签订三年，三年以下的服务协议期限已满而项目执行期未届满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协商续签至三年。

44、服务协议履行期间可以解除协议吗？

答：服务协议履行期间，毕业生可以提出解除服务协议，但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提出解除服务协议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毕业生本人。研究助理被解除服务协议或协议期满终止后，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45、项目承担单位是否给被吸纳的高校毕业生上保险？

答：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为毕业生办理社会保险，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参保、缴费、待遇支付等具体办法参照各项社会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46、被吸纳的高校毕业生户档如何迁转？

答：毕业生参与项目研究期间，根据当地情况，其户口、档案可存放在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公共就

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其提供户口、档案托管服务。

47、服务协议期满后如何就业？

答：协议期满，如果项目承担单位无意续聘，则毕业生到其他岗位就业。同时，国家鼓励项目承担单位正式聘用（招用）人员时，优先聘用担任过研究助理的人员。项目承担单位或其他用人单位正式聘用（招用）担任过研究助理的人员，应当分别依据《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等规定执行。

48、毕业生服务协议期满被用人单位正式录（聘）用后，如何办理落户手续？工龄如何接续？

答：担任过研究助理的人员被正式聘用（招用）后，按照有关规定，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劳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工龄与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四、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49、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以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答：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3〕7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4〕30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53号）等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1）税收优惠：持《就业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2）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可享受不超过10万元贷款额度的财政贴息扶持。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3）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4）享受培训补贴：对高校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参加创业培训的，根据其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创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5）免费创业服务：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可免费获

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指导服务，包括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各地在充分发挥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作用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并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对基地内大学生创业企业要提供培训和指导服务，落实扶持政策，努力提高创业成功率，延长企业存活期。

50、高校毕业生怎样提升自主创业的能力？

答：各高校广泛开展创业教育，积极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完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形成一些成熟的创业培训模式，如“GYB”（产生你的企业想法）、“SYB”（创办你的企业）、“IYB”（改善你的企业）；高校毕业生可选择参加创业培训和实训，并可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以提高创业能力。

51、创业小额贷款是什么？

答：创业小额贷款采取省担保基金统一担保方式运作。农村信用社是云南省实施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工作的金融服务机构。创业小额贷款担保由云南省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与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签订统一担保协议，明确担保的范围、内容和贷款额度，并根据工作任务情况将贷款额度逐级分配到各州（市）和县（市、区）。农村信用社在额度范围内开展创业小额贷款的放贷工作，省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授权各地就业经办机构对担保进行审核确认。

52、申请创业小额贷款有哪些程序？

答：（1）创业人员向具体承办单位提出创业小额贷款申请。
（2）经具体承办单位推荐初审后，由创业人员向经办农村

信用社提出贷款申请，填写《云南省创业小额贷款申请审批表》，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贷款资料。

(3) 具体承办单位会同农村信用社组织对创业人员的诚信度和创业项目的真实性进行考察，对创业计划，创业项目的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进行评估，提出项目实施和贷款审核意见，经县级就业经办机构 and 财政部门进行担保和贴息审查。

(4) 农村信用社与创业人员签订借款合同后在3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53、创业小额贷款的期限及还款方式是什么？

答：创业小额贷款的期限为2年。2010年10月1日以后发放创业小额贷款的，还款方式调整为：自贷款发放后第7个月起按照3个月一期的还款周期等额还款（具体还款日为每个还款周期最后月份的20日），贷款期内还清全部贷款。

54、创业小额贷款的贴息政策是什么？

答：对创业人员从事微利项目（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以外的所有项目）的创业小额贷款，按规定据实全额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展期和逾期贷款不予贴息。

55、申请到创业小额贷款的创业人员如未按时还贷，会面临何种情况？

答：申请到创业小额贷款的创业人员应按期还贷。如借款人连续三个月或在合同期内累计六个月未按时偿还贷款，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的，农村信用社按合同约定对借款人采取依法诉讼等追索措施、并通过个人征信系统记录和公布个人信用状况。

56、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有哪些程序？

答：（1）创业者要向具体承办单位提交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书、本人身份证、工商登记的营业执照、聘用人员的劳动合同，其中，聘用的人员必须是云南户籍的人员。

（2）具体承办单位要帮助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向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

57、鼓励创业“贷免扶补”政策是什么？

答：云南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是指从2009年起，我省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为首次创业人员在我省自主创业提供贷款支持、税费减免、创业服务、资金补助等方面的扶持措施。国家和我省现行的有关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继续按照有关办法执行。

享受鼓励创业“贷免扶补”政策的创业人员是指有创业能力的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在校高年级大学生）、农民工、复转军人、留学回国人员等自主创业人员。到我省创业人员不受区域、户口限制。

58、鼓励创业“贷免扶补”政策中“贷”、“免”、“扶”、“补”具体是指什么？

答：（1）鼓励创业“贷免扶补”政策中“贷”是对在我省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在校高年级大学生）、农民工、复转军人、留学回国人员等已进行工商注册的首次创业人员，每人提供不超过5万的创业小额贷款，2011年妇女提高到8万元，高校毕业生提高到10万元。

（2）鼓励创业“贷免扶补”政策中“免”是对创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免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相关税收，申请创业小额贷款免担保、免利息，具体是：①对首次创业人员，3年内免

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②减免相关税收。从2009年1月起，从事个体经营的工商业户，营业税起征点从1200元/月提高到3000元/月；大学毕业生、农民工创业从事个体经营，月营业额在5000元（不含5000元）以内的，2年内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③创业者申请创业小额贷款实行免担保。④对创业小额贷款免收利息。

（3）鼓励创业“贷免扶补”政策中“扶”具体是①咨询培训帮扶。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扶持政策、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提供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服务。②创业项目评审。对创业人员的创业项目由具体承办单位进行评审；对需要申请创业小额贷款的项目，向农村信用社推荐，由农村信用社进行贷款审核。③创业导师帮扶。对实现创业的人员，具体承办单位为其介绍创业导师，通过自愿交流、双向选择的方式，创业导师提供“一对一”的创业指导，对创业人员提供成本核算、创业定位、企业发展等方面的咨询服务。④跟踪服务帮扶。具体承办单位对创业人员给予跟踪指导，积极协助解决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鼓励创业“贷免扶补”政策中“补”是对首次创业人员创业并稳定1年以上的，招用具有我省户籍一定数量的劳动者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1000元至3000元创业补贴。

59、鼓励创业“贷免扶补”的承办单位有哪些？

答：云南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承办单位为：各级就业经办机构、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教育、个私协会。承办单位严格按照全省统一的政策执行，立足各自职能，发挥各自优势，分头推进各领域的创业带动就业工作。

60、创业人员如何申请享受鼓励创业“贷免扶补”政策？

答：2009年1月1日后在我省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经过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人员即可申请享受鼓励创业“贷免扶补”政策。创业人员凭身份证和创业计划书，向县级（含）以上的具体承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创业的人员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具体承办单位。

61、针对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有什么政策措施？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等规定，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通过多种形式灵活就业，并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要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申报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按规定提供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做好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工作。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应附：由灵活就业人员签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确认的、注明具体从事灵活就业的岗位、地址等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等凭证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

62、针对高校毕业生创业出资额“零首付”的内容是什么？

答：创业出资额“零首付”是2013年开始，省政府为鼓励高

校毕业生创业而实行的优惠政策，是指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和毕业后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1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不受最低出资额限制，创业注册资本在20万元以内的小微企业实行实际出资额“零首付”（2年内到位）。

63、针对高校毕业生试营业备案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答：高校毕业生新办小微企业的，可实行试营业备案制度，除国家明确限制的特殊行业和需要前置审批的经营范围内，经工商部门备案后允许试营业1年，试营业期内可不办理工商注册登记，1年后如需继续经营的，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64、创业培训补贴针对的人群有哪些调整？

答：从2013年起，享受创业补贴的高校毕业生范围调整为：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1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高校毕业生和离校后办理了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在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补贴额分为“创业能力补贴”和“后续服务补贴”两个阶段拨付，每人补贴费用不超过1300元。

65、什么是“云岭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答：2014年—2017年，省财政在创业专项资金中设立大学生创业扶持专项资金，用于实施，对高校毕业生创业进行扶持，包括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无偿资助、场租补贴、网店补贴、二次贷款贴息和青年创业示范园补助等，允许在校大学生休学创业，大学生在校期间自主创业可向学校申请休学，保留学籍2年。从2015年起，每年评审认定200个大学生自主创业经营实体，每个给予3万—5万元的无偿资助。积极支持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农业建设，将“贷免扶补”和创业担保贷款覆盖范围

扩大到高校毕业生创办的现代农业经营实体。

66、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扶持范围是什么？

答：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优先支持我省重点产业、特色产业、农业科技、节能减排、绿色经济、循环经济、现代服务行业、高新技术等产业及发展前景广阔、吸纳就业容量较大的创业项目或团队。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或团队可申报1个创业扶持项目，扶持项目不得重复享受。

67、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扶持项目主要有哪些？

答：（1）无偿资助。对在云南省内高校就读的毕业学年或毕业5年内、在我省创业的大学生个人或团队经营实体，经项目评审后，每年评选100名，给予3-5万元一次性无偿资助。无偿资助作为创业项目经营性资金，主要用于房租、经营场所装修、加盟、机器设备购置、采购货品等方面的支出。

（2）场租补贴。对在云南省内高校就读的毕业学年或毕业1年内、在我省创业的大学生个人，未享受大学生创业园区孵化的经营实体，经审核，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场租补贴。

（3）网店补贴。对在云南省内高校就读的毕业学年或2014年后毕业、在我省创业的大学生个人或团队，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上开展电子商务的经营形式（其所依托的电子商务网络平台企业应在商务部门公示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名单之内），持续经营半年以上，且月收入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无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经认定后，给予2000元的一次性网店补贴。

（4）二次贷款贴息。对经“贷免扶补”或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扶持，稳定经营2年以上、带动就业5人以上、偿还贷款记录良好、已还清全部贷款、并按期纳税的优秀大学生经营实体，通过

项目评审后，每年评选1000个，金融机构再次给予2年期50万元以内的贷款扶持，并按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60%给予贴息。

(5) 其他支出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68、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项目如何申报？

答：项目申请人向工商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大学生创业无偿资助、场租补贴、网店补贴项目每年度申报截止日期为当年6月底前，大学生二次贷款贴息项目全年均可申请。大学生创业无偿资助、场租补贴、网店补贴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请人的身份证、学历证；创业项目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或民办非企业法人证明、经营场地证明（经营场地租赁合同或协议、自有住房房产证明等）；《云岭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申请审批表》。有关材料审阅原件后退回，留存复印件。大学生创业无偿资助还需提供：《云岭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经营规划书》。大学生创业网店补贴还需提供：申报前6个月的支付平台交易明细、收入证明、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若项目申请者未办理工商注册，需提供创业项目“网店”网址注册材料、网店登记注册网页截图等相关材料。大学生二次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者应按国家现行小额担保贷款申请要求提交所需材料，同时还需提供经“贷免扶补”或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扶持的首次创业贷款按期还款凭证和贷款结清证明、按期纳税凭证、带动5人以上就业的劳动合同。

69、大学生创业园的优惠政策有哪些？

答：鼓励高校、企业、产业园区和其他社会组织建设大学生创业园和孵化基地。尤其鼓励创办国家和地方优先发展的科技

型、资源综合利用型、智力密集型创业园和孵化基地，支持通过网络创业带动就业。对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园，给予一次性奖励。大学生创业园建立统一的网络宣传、管理平台，主动到高校、社区开展创业宣传工作，吸引大学生入园创业；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建立市场化、专业化孵化机制，为入园创业大学生提供政策咨询、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园区内的大学生创业项目经州、市创业指导专家论证通过的，申请小额贷款可免除反担保。

70、什么是“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政策？什么样的企业可以申请“两个10万元”政策扶持？

答：“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是一项惠及广大创业者和小微企业的民生工程、富民工程。第一个10万元是指企业投资规模达到10万元以上且实际货币投资达到7万元后，政府给予3万元的财政资金补助。补助资金由省、州（市）、县（市、区）财政按5:3:2的比例承担。第二个10万元是指有贷款需求的微型企业，可获得不超过10万元的银行贷款支持。目前，云南省首批承贷金融机构有农村信用社和邮储银行两家，建立省贷款担保基金进行担保，贷款年利率在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4%，贷款期限3年以内。

企业可以申请“两个10万元”政策扶持的条件（1）：2014年4月1日以后登记的微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企业雇员人数少、产权和经营权高度集中、产品服务种类单一、经营规模微小的企业组织。主要有三种组织形式：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参照标准：

a. 农林牧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注册资本50万元及以下；

b. 零售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注册资本100万元及以下；

c. 交通运输业，注册资本200万元及以下；

d. 工业、建筑业，注册资本300万元及以下；

e. 物业管理，注册资本500万元及以下；

f. 批发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及以下。个人独资企业以登记出资额计算，合伙企业以备案合伙协议出资额计算。各地重点扶持发展的行业及企业，可以放宽到以上标准的1.5倍。

条件（2）：实际货币投资规模达到7万元，带动5人（含创业者本人）以上本省户籍人员就业。

条件（3）：符合规定行业类型。具体分为三个类型：

一是重点扶持行业。包括加工制造、科技创新、创意设计、软件开发、商贸流通、技术咨询、服务贸易、民族手工艺品加工和特色农产品生产等行业，以及各县（市、区）根据当地产业特色增加的重点扶持行业。

二是限制性行业。包括建筑业、房地产、推拿按摩（不含盲人按摩）、网吧、洗浴及娱乐业，以及各县（市、区）限制发展的行业产业。

三是禁止性行业。包括小造纸、小制革、小染料、土炼焦、土炼硫、土炼砷、土炼汞、土炼铅锌、土炼油、土选金、小农药、小电镀、土法生产石棉制品、土法生产放射性制品、小漂染等“十五小”企业，国家限期淘汰和关闭的小水泥、小火电、小

炼油、小煤矿、小钢铁、小玻璃灯“新六小”企业，以及各县（市、区）禁止发展的其他行业企业。

在上述三个类型中，属于重点扶持行业的优先扶持，属于限制性行业的暂不纳入扶持范围，属于禁止性行业的禁止扶持。而符合上述三个条件的，即2014年4月1日后在我省创办的企业，投资规模10万元以上且实际货币投资达到7万元，带动5人（含创业者本人）以上本省户籍人员就业，属于加工制造、科技创新、创意设计、软件开发、商贸流通、技术咨询、服务贸易、民族手工艺和加工特色农产品生产等行业类型的微型企业，即可申请享受“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的政策扶持。

五、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和技能培训。

71、什么是就业见习？

答：就业见习是指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本人意愿，组织其到经政府认定的就业见习单位进行见习锻炼、积累工作经验、提升就业能力的一项就业促进措施。

2009年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工商总局、全国工商联和共青团中央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三年百万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38号），决定自2009年起，拓展和规范一批用人单位作为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用3年时间组织100万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如参加就业见习可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当地团组织咨询，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是就

业见习的组织实施单位。

72、离校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如何参加就业见习？

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媒体、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电视、网络、报纸等多种渠道，发布就业见习信息，公布见习单位名单、岗位数量、期限、人员要求等有关内容，或者组织开展见习单位和高校毕业生的双向选择活动，帮助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见习单位对接。离校后未就业回到原籍的高校毕业生可与原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当地团组织联系，主动申请参加就业见习。

73、就业见习期限有多长？

答：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期限一般为3-12个月。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活动结束后，见习单位对高校毕业生进行考核鉴定，出具见习证明，作为用人单位招聘和选用见习高校毕业生的依据之一。在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正式录（聘）用的，在该单位的见习期可以作为工龄计算。

74、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享受哪些政策和服 务？

答：（1）获得基本生活补助（基本生活补助费用由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分担，各地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合理确定和及时调整基本生活补助标准）；（2）免费办理人事代理；（3）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4）见习期满未被录用可继续享受就业指导与服务；（5）见习期间所在见习单位为毕业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5、见习单位能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答：云南省政府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

会团体提供适合高校毕业生的见习岗位。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期间，见习单位和当地政府提供的见习生活补助费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从2013年7月1日起，省财政对企业的补助资金从每人每月300元提高到500元。对企业（单位）吸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由见习企业（单位）先行垫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再按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材料应附：实际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名单、就业见习协议书、见习人员《身份证》、《登记证》复印件和大学毕业证复印件、企业（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资金支付到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但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76、高校毕业生如何申请参加职业培训？

答：职业培训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可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咨询了解职业培训开展情况，选择适宜的培训项目参加。职业培训工作主要由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技工院校或企业所属培训机构承担。

77、高校毕业生能否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如何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答：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内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可按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毕业

后按规定进行了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也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等文件规定，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申请者本人。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材料应附：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就业或创业证明材料、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材料。

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后，培训合格并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6个月内实现就业的，按职业培训最高不超过800元的标准100%给予补贴。6个月内没有实现就业的，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80%给予补贴；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60%给予补贴。

78、高校毕业生如何获取职业资格证书？

答：高校毕业生个人可向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自主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要参加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专业能力）考核。经鉴定合格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79、高校毕业生能否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如何申请技能鉴定补贴？

答：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

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等文件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可向职业技能鉴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材料应附：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

六、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服务和援助

80、什么是《就业创业证》？

答：从2015年起，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已发放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继续有效，不再统一更换。《就业创业证》的发放、使用、管理等事项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有关规定执行。取消《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持《就业创业证》（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81、高校毕业生在办理了《就业创业证》可以享受哪些就业优惠政策？

答：高校毕业生凭本人《就业创业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到其户籍所在地或就业所在地的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就业服务机构，可享受不超过6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免费

就业指导、免费职业介绍服务和小额担保贷款等优惠政策。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为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以下免费就业服务：办理录用备案和登记手续，登记和发布个人求职信息，保管档案两年，传递档案，参加各种招聘交流会，开展素质测评，提供就业指导和咨询等免费就业服务。

82、高校毕业生如何申领《就业创业证》？

答：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83、高校毕业生创业时，能享受哪些工商登记方面的优惠政策？

答：（1）高校毕业生申办营业执照时，工商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

（2）高校毕业生创业的在申请个体工商业、合伙企业或独资企业在申请工商登记时，一律不受出资额限制。

（3）创业的大学生毕业生可以将家庭住所、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等作为创业经营场所。

84、高校毕业生创业时，能享受哪些社会保险方面的优惠政策？

答：高校毕业生创业时能享受多项社会保险优惠政策：

（1）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及其所招用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均可享受社会保障优惠。

(2) 在3年内可按上年度统筹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作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缴费基数，依照当地政府规定的费率缴纳单位和个人的医疗保险费。登记参保时，上年度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尚未公布的，可暂时使用上上年度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作为基数缴费，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公布后即行调整。招用人员的医疗保险费按照当地规定的比例，由经营业主和招用人员共同缴纳。

(3) 首次创业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为雇工申请参加工伤保险，采取一类行业选择以工资总额、经营面积的一定比例或定额等方式参加工伤保险；也可按工程总造价或吨煤等定额的方式参保。参保人员实行实名制的动态管理办法。

(4) 高校毕业生成功创办企业的，招用我省就业困难人员（包括办理了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人员、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连续失业1年以上人员、女40周岁和男50周岁以上的“4050”人员、残疾人和完全失去土地未就业的生活困难人员），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应缴部分的补贴。

85、高校毕业生在在进行工商登记后，如何享受社会保险方面的优惠政策？

答：高校毕业生在进行工商登记后，应及时到登记所在地的劳动保障部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社会保险优惠申请书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缴费并领取社会保障卡后享受有关待遇。

86、高校毕业生享受的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是什么？

答：符合条件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文件规定，在年度减免税限额内，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以实际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减免税限额为限。

87、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的新增政策有哪些？

答：有关部门通过建立中小微企业享受优惠政策与吸纳毕业生就业挂钩机制，通过落实税收优惠、优先安排扶持资金、给予社会保险和就业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同时，高校毕业生到非公有经济组织就业的，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申报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88、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公平，对用人单位和高校有什么要求？

答：为营造公平的就业环境，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不得对求职者设置性别、民族等条件限制，招聘高校毕业生，不得以毕业院校、年龄、户籍等作为限制

性要求。高校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得将毕业证书发放与高校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得以档案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得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

89、鼓励高校毕业生“走出去”就业有什么举措？

答：从2013年起，我省建立鼓励云南省应届高校毕业生“走出去”就业创业机制。依托“部省合作”、“央企入滇”、“滇沪合作”和“教育部对口支援滇西”等项目，发挥驻外机构作用，主动加强与中央机关、国家部委、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省（区、市）的联系，向外输送更多的云南籍高校毕业生。对到省外就业符合条件的省内高校云南籍毕业生，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助。2013-2017年，对云南籍毕业生出省就业创业比例达10%以上的云南省高校，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对超出部分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90、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主要有些什么政策？

答：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云南省3个藏区县、8个人口较少民族（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怒族、阿昌族、普米族、布朗族和景颇族）、残疾和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继续落实公益性岗位托底政策，残疾人、城乡居民低保家庭、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公益性岗位，按照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缴费补贴。

91、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公共集体户、档案托管的对象是什么？

答：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公共集体户托管的对象是：凡是列入国家招生计划并取得毕业资格，毕业时未落实就业单位，需要在我省就业，继续落实就业单位的普通高校本科及本科以上的毕业生。为其在寻找就业单位期间提供户口托管服务，待其落实就业单位后，再将户口转至工作单位。

档案托管对象是：凡是列入国家招生计划并取得毕业资格，毕业时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大中专毕业生。

92、“中心”办理公共集体户户口托管的时间和应提供的材料有哪些？

答：“中心”办理公共集体户户口托管的时间为毕业生毕业当年的6月1日至10月31日。

办理户口托管应该提供的材料有：（1）《报到证》（省外院校毕业生）或《登记证》（省内院校毕业生）、“毕业证”、“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张半寸免冠近照（照片按制作身份证的要求）；身高、血型证明（县以上医院提供）；“户口迁移证”原件及复印件。

（2）如实填写由“中心”提供的《云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户口、档案托管申请表》、《云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户口、档案托管协议书》和《常住人口登记表》。

（3）根据云计收费〔2003〕29号规定每年每人收取管理费50元。

93、户口托管后可办理何种证明？

答：“中心”将根据有关规定向托管的毕业生出据和办理有关户口、升学、身份证、出国、购房等方面的证明和相关服务。但在托管期间内不能为办理结婚登记等提供有关相应服务，如需

办理结婚登记，需将户口迁回原籍或工作单位后办理。集体户只接收毕业生本人户口落户。

94、户口托管在“中心”公共集体户的毕业生怎样办理“二代身份证”？

答：（1）须毕业生本人亲自办理，持毕业证原件，1张半寸免冠近照（照片按制作身份证的要求），在我“中心”办理户口证明（1个工作日内）后到莲华派出所制作身份证。在身份证制做期间，不能办理户口迁出，如办理户口迁出，需提出解锁申请，所办身份证销毁。（身份证制做时间由公安部门确定）。

（2）身份证制做好后，领证时凭办证回执、交费收据、第一代居民身份证到云南教育厅就业服务中心领取。（如第一代身份证遗失，请先作登报遗失启示，凭报纸办理领取手续）

（3）三年户口托管期满的前4个月内，不办理二代身份证，只能办理临时身份证。

95、办理户口迁出和档案迁出应该提供的材料有哪些？

答：办理户口迁出应该提供的材料有：（1）昆明市四城区（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以外：

①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身份证复印件、《报到证》或《登记证》的复印件办理迁出手续。可委托他人办理，受委托人需出具本人身份证明。

②在“中心”办理迁出手续后到莲华派出所换“户口迁移证”。所需材料齐全，1个工作日内完成。

（2）昆明市四区内：

①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②在我“中心”开据办理“准迁证”的户口证明（1个工作

日内完成），到昆明市五华区莲华派出所换取公安局的户口证明，到所准备落户的派出所或单位办理“准迁证”后来“中心”迁转户口。可委托他人办理，受委托人需出具本人身份证明。

办理档案迁出应该提供的材料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毕业生本人不能自带档案，可由就业单位人事部门派人持介绍信及身份证、工作证来提取或由我“中心”通过机要局（3个工作日内）寄出。

（1）转回生源地或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身份证复印件办理迁出手续。可委托他人办理，受委托人需出具本人身份证明。

（2）转至具体单位：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单位调档函或录用证明。可委托他人办理，受委托人需出具本人身份证明。

96、如何办理离校后毕业生的就业手续？

答：（1）毕业时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三年内可以继续自主择业，愿意将户口、档案暂留昆明市的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持《登记证》（本省生源毕业生）或《报到证》（省外生源毕业生）、毕业证，到省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办理档案、户口托管手续。

（2）三年择业期内落实到生源地所辖就业单位的，由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为其办理就业手续；落实到外州、市就业单位的，由省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为其办理就业手续。

（3）三年择业期内落实到省外、中央在滇以及省属就业单位的，由省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为其办理《登记证》换发《报到证》的就业手续。换发程序为：毕业生持《登记证》和与用人单

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单位接收函，到省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昆明市学府路2号云南省教育厅一楼，联系电话：0871-65156863、65144557）换发《报到证》。所需材料齐全，1个工作日内完成。

97、如何办理云南籍和非云南籍省外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的就业手续？

答：（1）云南籍省外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的就业手续：

①没有接收单位的，持《报到证》、毕业证，直接到生源所在地州、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就业登记手续。②有接收单位的毕业生就业手续的办理：a.定向生、委培生或到省直、中央在滇单位就业的，培养学校将其《报到证》直接开到具体用人单位的，毕业生直接到用人单位报到。b.落实到我省各州、市所辖用人单位的，毕业生持毕业证、《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单位接收函，到有关州、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报到。c.接收单位隶属关系不明，培养学校将其派到云南省教育厅报到的，毕业生持毕业证、《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单位接收函，到省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办理就业手续。所需材料齐全，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d.没有具体接收单位，愿意将户口、档案暂留昆明市的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持《报到证》、毕业证，直接到省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办理档案、户口托管和就业登记手续。

（2）非云南籍省外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到我省就业的手续：

①非云南籍高校毕业生，持有毕业证、《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单位接收函，以及生源所在地省级招

生部门审批签章的招生录取名册复印件等材料，到省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报到，所需材料齐全，1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②除我省紧缺专业外，我省原则上不接收非云南籍中专毕业生。用人单位接收非云南籍紧缺专业中专毕业生，需将接收情况提前报送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审核批准后，方能办理毕业生接收手续。报送材料及全，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或办理完毕。

98、如何办理有就业单位毕业生的改派手续？

答：（1）已就业毕业生在三年择业期内要求改派到新的就业单位的，持原《报到证》、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证明、与新的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或接收函，到省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办理新的就业手续。

（2）省内院校已就业毕业生在三年择业期内要求改派回生源所在地的，持《报到证》、原接收单位的解除就业协议的证明，到省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办理：云南籍毕业生换发《登记证》，非云南籍毕业生换发到生源省（区、市）就业主管部门的《报到证》。所需材料齐全，1个工作日内完成。

（3）省外院校已就业毕业生在三年择业期内要求改派回生源所在地的，持《报到证》、原接收单位的解除就业协议的证明，直接到省毕业生服务中心或生源所在地办理改派手续。

99、如何办理超过三年择业期毕业生的就业手续？

答：（1）超过三年择业期未就业毕业生找到就业单位要求办理就业手续的；已就业毕业生超过三年择业期要求办理就业改派手续的，由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

（2）超过三年择业期未就业毕业生或已就业毕业生因特殊

情况，需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就业手续或改派手续的按以下方法办理：

①省内院校未就业毕业生持《登记证》或省外院校未就业毕业生持《报到证》、用人单位协议书或接收函，经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审核后，到省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办理。所需材料齐全，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

②已就业毕业生持《报到证》、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经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审查后，到省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办理，所需材料齐全，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

100、如何办理《登记证》或《报到证》遗失补办的手续？

答：（1）省内院校毕业生《登记证》或《报到证》遗失的，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办理：

①省内院校毕业生离校一个月内遗失《登记证》或《报到证》的，由毕业生出具毕业证或身份证，填写诚信承诺书，由省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核查就业方案数据，补办《登记证》或《报到证》。所需材料齐全，1个工作日内完成。

②三年内未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登记证》遗失需要补办的，可提供本人情况说明，以及是否回生源所在地进行择业登记的证明（由毕业生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出具），到省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补办毕业生就业登记证遗失证明。不能提供到生源地登记的证明，可在毕业生生源地有影响力的报刊上，登报遗失启事，毕业生凭遗失登报启事（原件）办理。所需材料齐全，1个工作日内完成。

③三年内已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报到证》遗失需要补办的，由报到单位出具是否已经报到或愿意接收的证明，到省毕业

生就业服务中心补办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所需材料齐全，1个工作日内完成。

不能出具用人单位证明的毕业生不能补办报到证遗失证明。

(2) 省外院校毕业生《登记证》或《报到证》遗失，由毕业生与培养学校或培养学校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联系补办。

固本 和谐 创新 致远